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林亭均
電話：02-2397-9298#511
E-Mail：lintc@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4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0900322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09D005444_1_040939137010001.pdf)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因年中亡故或罹患傷病，致無法親持國民旅遊卡（以下簡稱國旅卡）於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其強制休假補助費應如何請領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查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以下簡稱休假改進措施）第5點規定略以，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具有休假資格者，應持國旅卡至交通部觀光局或其授權機構審核通過之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以核發強制休假補助費。第3點規定略以，各機關如有確因特殊情形未能照改進措施實施者，應列舉具體事由並擬訂可行措施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 二、國旅卡強制休假補助費之核發，應具備公務人員持國旅卡、在特約商店刷卡消費等要件。惟公務人員如因年中亡故或罹患傷病，導致其無法親持國旅卡於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以請領休假補助費，為維護當事人權益，分別處理如下：



(一)公務人員因年中亡故，未及於年度內親持國旅卡於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其尚未請領完畢之強制休假補助費應全數發給，不受休假改進措施規定之限制。

(二)公務人員因罹患傷病，致無法親持國旅卡於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機關得依休假改進措施第3點規定，擬訂符合實際需求之措施，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以解決其無法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之問題。

三、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3年9月20日局考字第09300251572號函，因與前開規定意旨不符，自即日起停止適用；另檢附修正國旅卡相關事項Q&A（本總處109年5月修訂版）Q.06.05.1份。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均含附件)



因公殉職)新臺幣(以下同)二十萬元;執行危險職務或因公死亡者十萬元;因公死廢者依殘廢狀況酌給五萬至十萬元;因公受傷者依受傷狀況酌給三千元至三萬元。

嘉義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縣公報發行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府人二字第〇九三〇一一八三三六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轉以，有關公務人員於年中亡故，其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應如何發給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同仁。

說明：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三年九月二十日局考字第〇九

三〇〇二五二五七一號函辦理；併附原函影本一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所屬各機關學校、各鄉鎮市公所、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縣長室、副縣長室、主任秘書室、參議辦公室、秘書辦公室、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本府縣公報發行小組、

人事室(第一課、第二課、第三課)

縣長 陳明文

停止適用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局考字第〇九三〇〇二五二五七一號

附件：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於年中亡故，其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應如何發給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同仁。

說明：

一、據交通部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交人字第〇九三〇〇四四七一五號函辦理。

二、查「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一點規定略以，公務人員當年具有十四日以下休假資格者，應全部休畢；具有十四日以上休假資格者，至少應休假十四日，應休而未休假者，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應休假十四日以外之休假，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者，得依規

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第五點規定略以，應休畢日數（十四日以內）之休假部分：週一至週五休假期間，以國民旅遊卡，前往服務機關（構）所在地以外之其他直轄市或縣（市），異地且隔夜，在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並採「實報實銷」方式，除按每次符合休假旅遊補助規定之刷卡消費金額核實補助外，並依該次刷卡補助總額外加百分之二十五之額度予以補助，全年合計補助總額最高以新臺幣一萬八千元為限，但未具休假十四日資格者，其全年最高補助總額按所具休假日數依比例核發，以每日新臺幣一千一百四十三元計算；未持用國民旅遊卡方式刷卡消費者，不予補助。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部分：按日支給休假補助費新臺幣八百元；未達一日者，按日折半支給，於年終一併結算。

三、是以，公務人員年中亡故，其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如何發給規定如下：

（一）休假補助費部分：

- 1、應休畢之日數（每日以新臺幣一千一百四十三元計算，全年合計補助總額最高以新臺幣一萬八千元為限），當年度尚未依前開休假改進措施領畢之休假補助費者，因未持用國民旅遊卡方式刷卡消費之事實，其餘額不予補助。

2、應休畢日數以外之國內休假，按日支給休假補助費

新臺幣八百元；未達一日者，按日折半支給。

（二）未休假加班費部分：

- 1、應休畢之日數而未休假者，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

2、應休畢以外之休假日數，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者，得依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

四、至本局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八十六局考字第一三〇三二號函復台灣省政府略以，「公務人員如於年中確因不可抗力及不可預知之情事，致無法實施休假者，請依行政院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臺七十八人政參字第四五一〇〇號函規定及上開休假改進措施，本於權責核處。」與前開規定意旨不符，一併停止適用。

嘉義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府人二字第〇九三〇一一九四〇六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轉交通部觀光局函以，同意上海商業